

(GF—2017—0201)

**2024 年洛阳市涧西区
辛店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涧西区辛店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涧西区辛店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涧西区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洛农【2024】8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为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修建项目区标志牌、道路标志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壹仟零捌拾叁元柒角柒分（¥6501083.7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变更签证优惠率: 1.2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天坤。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9508162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3)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81MA9NE081XA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53790855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893785383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41369199901100090011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56281966；

电子信箱：1027741003@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32 号楼 401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投标函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蓝图六套，同时还要提供相应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建设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技术交底会议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按照《涧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洛涧政（2023）30号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涧西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洛涧政（2023）30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胡建峰；

身份证号：/；

职 务：涧西区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发包方提供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的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位置明确、数据准备，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蓝图叁套、竣工图 CAD 文件一份(dwg 文件格式)、竣工资料叁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天坤 ；

身份证号： 41070319950816205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20231368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3559091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调整或者更换人选。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执行通用条款；

（3）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

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质勘探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5℃；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相应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之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确定是否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以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方另行委托的项目,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豫水建(2017)1 号)及《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水建(2006)52 号)《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水(2020)26 号)、《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豫农文(2020)156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豫水建(2017)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01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现行相关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计量工作根据进度情况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然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拨付工程合同价的 30%;发包人按总工

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总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决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竣工结算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发包人初审，发包人完成初审后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将竣工结算移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财政评审，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 14 日内书

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诺不因工程款问题而组织、发动、鼓励农民工去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单位进行围攻闹事等，如有发生，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从本工程中任何款项扣留承包人因违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的；(3)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4)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预付款或工程款被国家有关机关实施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5)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全部退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3 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

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费用执行相关文件和通用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润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涧西区辛店街道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669199901100090011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